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是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发展的内生动力和重要环节，旨在促进教育教学不断进步，促进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教改研究工作对于提高学院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效果、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了鼓励学院全体教职工更好地开展教改研究工作，并为校级、省级教改立项做前期培育，学院决定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和资助的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学院教师的主体地位，激发学院教师在教学改革方面的研究热情和创新潜能，不断提高教改研究服务学院专业建设发展的能力，营造高度重视教改研究工作的氛围和环境。

1.实行“科学、公正、自主、高效”的基本原则，科学选题，择优支持，注重绩效和研究质量，注重成果的推广应用。

2.学院负责教改研究工作的统筹与管理，发布研究指南与制定管理办法，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遴选、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同时负责所有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研究成果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研究范围

教改研究以提高学院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质量为主题，紧密结合适合学院的教育发展领域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规律，大力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改研究工作以项目为载体，开展涉及本科及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工程教育认证、师范教育认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课程体系、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师队伍、学科专业、实验与实践教学体系、学风教风、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项目研究范围参照每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指南》、《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指南（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指南》，要求项目研究内容必须与学院发展和建设紧密结合，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项目成果必须直接服务于学院教学改革实践。

三、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为我院在职教工，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我国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从事过相关工作和相关课题研究，并取得过一定研究成果。项目主持人本轮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不得作为参与者参加本轮项目申报，所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立项。

2.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它不良记录。

3.项目主持人每年限报1项，现作为主持人正承担省级、校级、院级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校级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四信”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的，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得作为主持人参与本轮申报。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

4.院级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在1-2年。

5.学院或省级、校级资助过的项目主持人，被撤项后或更换主持人后的两年内不允许主持申报本项目。

四、组织与实施

1.项目的申报

学院教改研究项目每年集中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份，内容要求与省级教改项目相同。各系部组织推荐。学院教改项目可继续申报校级教改项目和省级教改项目，一旦被立项则学院项目可与上级项目一同结题。

2.项目的分类

(1)院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2)院级一般教改研究项目

3.院级教改研究项目的评审

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立为院级教改研究项目。评审专家可有由学院评委和外聘评委组成。对项目严格评审，宁缺毋滥。

4.资助项目数量及额度

院级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具体资助额度如下：

(1)院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学院资助 5000 元，每年 3 项，可视当年具体情况调整。

(2)院级一般教改研究项目，学院资助 3000 元，每年 12 项，可视当年具体情况调整。

5.经费使用

项目经费从学院经费中列支，所有经费应专款专用，一律纳入高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主持人按项目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使用项目资助经费购置的图书和设备属于固定资产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提交材料要求

1.《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 1）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一式 2 份；《论证活页》（附件 2）用 A4 纸双面印制，曲别针逐份装订，一式 10 份。

2.项目主持人教学研究成果复印件 1 份，与《项目主持人教学研究成果一览表》（附件 3）中填报的教学研究成果一致。

3.《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 1）、《论证活页》（附件 2）、项目主持人教学研究成果复印件装入档案袋，并将《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封皮单独复印粘贴在档案袋上。

4.《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附件 4）和《项目主持人教学研究成果一览表》（附件 3）各 1 份。

以上所有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均请各位老师于以系部为单位初审推荐到学院，具体参看学院通知。

7.结果公示

学院将对院级项目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则正式立项。

8.成果及结题要求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教材、论文、软件、课件、专利等），所有成果归属学院和学校。

项目主持人必须有第一作者的成果，项目参与人均须有成果。

院级重点教改项目结题要求要求至少发表 1 篇全国核心期刊教育教学论文（或其他省级期刊论文 2 篇、或教学成果 1 项、获教材 1 部、或校级与本研究项目相关教学立项 1 项、或指导学生省级以上大赛获奖 2 项），一般教改项目结题要求至少发表 1 篇省级期刊教育教学论文（或教学成果 1 项、或校级以上与本研究项目相关教学立项 1 项、或指导学生省级以上大赛获奖 1 项），并标注“哈尔滨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改项目”和项目编号。全国核心期刊为南大核心、北大核心目录期刊，其他省级期刊要求在附件 7 所列期刊目录中公开发表。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 年 3 月 5 日